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游淑滿 02-27718121分機125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19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政府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申購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需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17點第2款第1目與第24點第2款第2目涉及不得移轉為私有之規定，及不適用第17點第2款第2目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本署南區分署110年6月25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1050014380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等土地不得私有。本署依產創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讓售對象為政府機關，非移轉私有，尚無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另依產創條例第42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政府機關開發產業園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讓售予政府機關並辦理地籍整理，其公共設施用地依同條例第51條規定登記，由權管政府機關開發及管理維護。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

